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聯交所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a)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b)讓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及(c)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肖國光先生及楊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